

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绪 言.....	6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六、对在本次权益变动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 补偿安排的核查	15
七、对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1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7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7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18
十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9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创投	指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西藏旅游1,393,700股股票，占西藏旅游总股本0.74%；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西藏旅游8,063,168股股票，占西藏旅游总股本4.26%，合计增持西藏旅游9,456,86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行为
财务顾问/中和应泰	指	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绪 言

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国风集团利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的方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西藏旅游 9,456,868 股股票，占西藏旅游总股本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风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西藏旅游 47,284,4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等法规要求，国风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和应泰接受国风集团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国风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西藏旅游控股股东，基于对西藏旅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维护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增加持有西藏旅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战略，与事实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6日- 2050年12月5年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通讯方式	010-6257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终止或暂停经营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公司在旅游、房地产、

文化休闲、传媒等文化产业的多个领域进行投资，目前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北京和才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和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国风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1,819,625.01	161,284,568.95	251,273,988.37
总负债	589,805,884.93	40,362,975.15	128,756,84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13,740.08	120,921,593.80	122,517,142.70
资产负债率	84.04%	25.03%	51.24%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904,597.72	-1,592,652.85	-1,586,924.21
净利润	-8,907,853.72	-1,595,548.90	-1,586,924.21
净资产收益率	-7.95%	-1.31%	-5.26%

注：2013、2014年和2015年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欧阳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白平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欧阳莉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涉及到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5日，胡波、胡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西藏旅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12,278,866股，持股比例从3.0973%增至9.59%，该增持行为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27日就上述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主要内容：胡波、胡彪自2015年7月15日所持股份达到5%时点之后购买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要求其在二级市场抛售购买并持有的超出西藏旅游股份总额5%的部分，所得收益赔偿西藏旅游的损失，并以500万元为赔偿底线；胡波、胡彪在改正上述违法违规持股行为之前，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得自行或联合西藏旅游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等处分为行。

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胡波、胡彪于2016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1、胡波、胡彪同意在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期间积极支持西藏旅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期间，在西藏旅游股东大会表决中，就西藏旅游向拉卡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的并购重组方案、再融资方案、非公开发行方案等重大事项（包含需要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及董、监事的任用议案等）均投赞成票，不采取任何可能对以上重大事项构成负面影响的行为或不行为；对以上事项之外的含特别决议的其他股东大会，胡波、胡彪如参加则须投赞成票。2、胡波、胡彪不参加仅由一般事项为议案的股东大会。不参加由西藏旅游控股股东、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方召集的股东大会。3、胡波、胡彪放弃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的提案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4、胡波、胡彪仅作减持操作，不增持西藏旅游的股份。同时，胡波、胡彪参与投资的企业以及胡波、胡彪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得买入西藏旅游的股份。5、胡波、胡彪的委派代表刘文俊个人或其参与投资的企业、或其作为委派代表或管理人的所有企业不得买入西藏旅游的股份。6、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通过信用担保户等方式间接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的，为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同样适用以上约定。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通过信用担保户等方式间接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的，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办理股东大会投票所需手续或指示其他义务方按照上述约定实施投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

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及以上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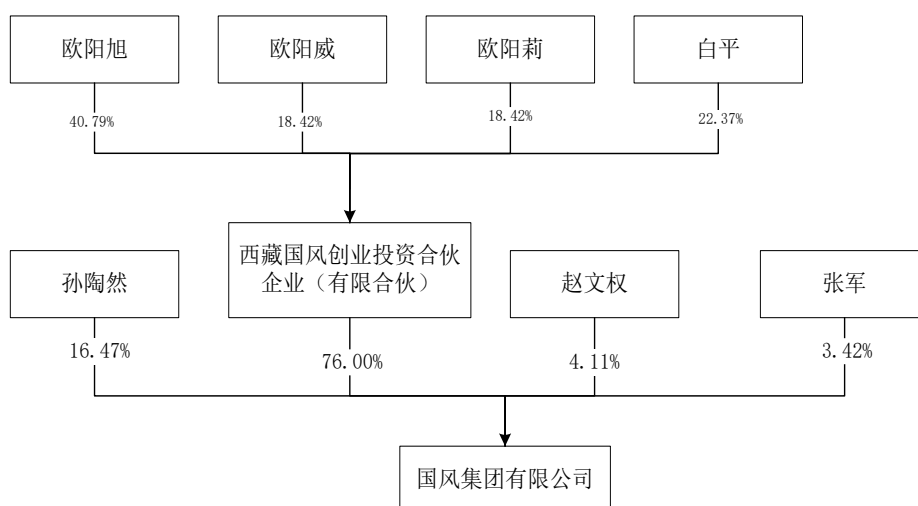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完善的管理体制，经过本财务顾问必要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掌握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GER3R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31日- 2035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含担保、房地产业务和私募基金募集）

国风创投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由欧阳旭及其家族出资设立。根据国风创投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欧阳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拥有对该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经核查，国风创投持有国风集团 76.00%的股权，为国风集团的控股股东。欧阳旭及其家族成员持有国风创投 100%股权，其中欧阳旭持有国风创投 40.79%股权，为国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国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承诺》：国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旭，男，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1992年创办北京国风广告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创办国风集团，任董事长、总裁；2001年创办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今，任西藏旅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西藏自治区政治协商会议常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风集团控股或参股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 合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拉萨市慈松塘中路	2,204	80.00%	生产和销售矿泉水
2	北京和才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延庆县	1,300	53.85%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3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拉萨市林廓东路	1,000	4.60%	非定线旅游（省际）；汽车配件销售。
4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10,000	100.00%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国风创投外，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号	200	3.08%	制售西式快餐，冷热餐饮服务；销售酒、饮料
2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层	9,988	31.00%	零售图书、期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

经查阅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有资金增持情况

2016年9月6日至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上市公司1,393,7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总金额（元）
1	9月6日	200,000	20.92	4,184,017
2	11月17日	434,000	24.83	10,777,378.00
3	11月18日	359,700	25.05	9,010,770.00
4	11月23日	400,000	25.47	10,187,250.00
合计		1,393,700	24.51	34,159,415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增持情况

资产管理人	资管计划名称	交易日期	价格区间 (元)	证券数量 (股)	占比
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鼎信 1号	2016.11.3- 2016.11.25	23.37-25.50	8,063,168	4.2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国风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会议，经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和讨论后，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认购“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信托单位 10,100 万份，认购金额 10,100 万元，并签署相关的业务协议；

2、同意公司通过“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对西藏旅游的增持。

根据上述执行董事的决议，国风集团向相关信托计划账户划转了相应的一般级份额认购资金，并由该信托资产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间结合市场情况分多次购入西藏旅游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风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对在本次权益变动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设定其他权利，无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七、对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对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进行处置，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西藏旅游9,456,868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525,338元，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的融资。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自有资金取得西藏旅游 1,393,700 股股票，共支付 34,159,415 元；通过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了西藏旅游 8,063,168 股股票，信托计划采取了分级的方式。国风集团系相关信托计划的一般级委托人，并作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义务人，相关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常规水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托计划及其投资的资管计划具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资金总额	国风集团作为一般级委托人出资	优先级委托人出资	优先级资金期限
渤海信托·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海开源鼎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0	10,100	10,100	信托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前海开源鼎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止，前海开源鼎信1号资管计划延期的，信托计划期限对应延长；自资管计划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若到期后资管计划持有的投资标的尚未变现，资管计划自动延期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本次通过直接增持西藏旅游股票和认购相关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我公司

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和自筹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西藏旅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计划陈述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如下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进行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重大处置及与他人重大合资合作），对上市公司章程、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和业务及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筹划实施上述一项或多项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西藏旅游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有利于稳定西藏旅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西藏旅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西藏旅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3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以10.21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485,798股，交易金额25,000万元；2016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2亿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前24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西藏旅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该承诺得到严格执行，将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除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所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西藏旅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西藏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西藏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以及相关核查对象提供自查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西藏旅游和如下表所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份增持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总金额（元）
1	7 月 21 日	100,000	18.90	1,890,000.00
2	7 月 22 日	5,485,500	18.95	103,947,537.40
3	7 月 27 日	500,000	18.45	9,225,869.58
4	7 月 28 日	1,140,500	18.07	20,607,856.84
5	7 月 29 日	146,800	18.21	2,672,878.00
合计		7,372,800	18.76	138,344,142.00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2016年11月25日